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河工商企管字〔2017〕10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机关有关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修订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2月13日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工商企监字〔2016〕185号）和《关于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59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粤工商管字〔2017〕3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改革创新解决问题，以推进信息共享促进维护交易秩序，最大限度整合监管资源、运用有力条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建立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内部上下联通、横向协同、指挥高效的监管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与外部的信息共享、监管联动、社会共治，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数据监管、推进社会共治等监管方式改革，是新时期工商部门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创新的监管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各单位要积极实现监管理念和方式方法的及时转变，坚持依法公正监管，构建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监管格局。充分运用把握与市场监管有关的各项改革带来的成果和机遇，深刻认识并积极发挥消费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重要作用。

（二）坚持依法公正监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以外，工商部门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均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通过细化分工，明确监管职责，公开抽查程序、检查事项，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三）坚持结果公开透明。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市场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

三、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是工商部门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途径。抽查检查结果信息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一）明确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抽查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抽查。抽查工作遵循“谁登记，谁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登记管辖的市场主体进行抽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对其管辖的市场主体进行检查。

（二）完善监督机制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将其抽查工作情况及时汇总、分析、总结，并按要求上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抽查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检查督查、考核评比等方式督促落实，必要时可将结果在本系统或向当地政府进行通报。

（三）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17年各级工商部门要实现随机抽查事项达到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全覆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是“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基础。按照《关于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59号）、省工商局《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工商〔2015〕6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16]75号）文件精神，现对《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修订（见附件）。各单位要依法细化随机抽查事项，提高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抽查应当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进行，根据抽查计划、方案及有关通知要求对一个或多个事项进行检查。

（四）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

法检查人员应属于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

（五）规范随机抽查行为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年度抽查辖区内不少于5%的市场主体；其中企业公示信息抽查，不少于辖区内企业的3%。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确定监管重点。对于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 抽查结果及时公示。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查处结果归集到企业的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予以公示。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3.随机抽查可以依法利用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并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县级以上工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在地方政府的组织协调下，积极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各单位在推进改革创新中的做法经验，请及时报告市工商局企管科。执行抽查事项清单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与市工商局各相关科室联系。

附件 1:《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修订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无。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4 日印发